

**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本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投票统计结果等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对证券业务律师的法定职责、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应本

所的要求，公司提供了以下文件资料：

- 1、《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2、《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3 民终 13834 号《民事判决书》
- 4、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6）粤 0304 民初 7145 号《民事判决书》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1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6、2016 年 6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的关注函》；
-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京基集团、林志等股东登记资料；
- 8、（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36 号案件的受理通知书和起诉状；
- 9、深圳市罗湖法院（2016）粤 0303 民初 11806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和起诉状；
- 10、深圳市福田区法院（2017）粤 0304 民初 7767、7768、7769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及起诉状；
- 11、2015 年 8 月 31 日京基集团、林志、王东河《一致行动行动人协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2、2015 年 12 月 30 日京基集团、林志、王东河关于受让林志等 10 人股票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2016年2月25日京基集团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林志、王东河全部股票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81、83号；

15、京基集团提案一《关于责成董事会罢免季圣智总裁职务的议案》；

16、京基集团提案二《关于要求公司立即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调整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议案》；

17、京基集团提案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19、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在公司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文件资料及口头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于2017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公告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并依法进行了公告。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再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 101 条、第 102 条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 已就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议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充分披露,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另本所律师注意到,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收到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提出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及附件, 京基集团要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三项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对京基集团提出的三项临时提案材料进行审核后, 认为京基集团请求增加的三项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不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故决定不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将京基集团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不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实和理由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股东。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依据《公司法》第 101 条、《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关于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相关规定，据此，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如期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11号绿景纪元大厦A座24楼大会议室召开。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公示告知的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20条、第21条的有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罗爱华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第101条、《股东大会规则》第27条及《公司章程》第67条的有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本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持股证明、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进行了现场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256392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124%。其中京基集团在出席现场会议前已通过网络系统进行了投票，故其代表的股份应计入网络投票数。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士。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110 人（包含出席现场投票的京基集团），代表公司股份共计 1613459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89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1、关于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作出的[(20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自 2013 年 9 月 5 日，林志（身份证号：4408211973129****）作出决策，委托匡某某在其办公室具体操作“林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共 13 个账户陆续买入公司股票，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以上 13 个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9988186 股，首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的 5%，达到 5.12%；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0588671 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的 10%，达到 10.39%；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8928565 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的 15%，达到 15.08%；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1787291 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的 15.81%；达到峰值后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未卖出。因林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依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

的规定履行报告、通知及公告义务。2014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向林志出具了[(20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林志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60万元。

林志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又于2015年6月增持了公司3.9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7387291股，占比达到19.80%。2015年8月31日，林志与京基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后于2016年1月-2016年2月将其持有公司19.80%的股份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转让给京基集团。另京基集团以自己名义增持了公司11.85%的股份，其疑似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持有公司1.94%的股份。深圳证监局就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志等涉嫌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增持股票的行为正在核查，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尚未作出最终的核查结论。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7月4日出具《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88号），认定京基集团2016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信息披露内容不完整，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和第2.1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诉林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之间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案号：（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36号]。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请

求人民法院判令各被告在改正其违法行为前不得对其持有或实际支配的本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2、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各被告不具备收购本公司的主体资格；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各被告将合计持有或实际支配的本公司股票减持至合计持有比例 5%以下；4、请求了人民法院判决各被告按照前述诉讼请求第 3 项减持原告股票所得收益归原告所有，暂按人民币 5 亿元计，具体数额按照实际所得收益数额确定；5、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因证券监管机构对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嫌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增持股票的行为尚未作出最终核查结论及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正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阶段，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及其他相关义务的，或在报告、公告等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不得对其持有或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規定，认为京基集团受让林志等人涉嫌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增持而获得公司 19.80%的股份暂不计入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待证券监管部门对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疑似一致行动人涉嫌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增持股票的行为核查结论或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的司法判决结果后，视核查结论和判决结果的

情况对表决结果作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因证券监管部门对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疑似一致行动人涉嫌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增持股票的行为尚未作出核查结论及人民法院对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疑似一致行动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正在审理过程中，出于谨慎原则及避免公司利益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可能遭受损害的考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亦将京基集团受让林志等人涉嫌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增持而获得公司 19.80% 的股份暂不计入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待证券监管部门对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疑似一致行动人涉嫌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增持股票行为的核查结论或人民法院对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疑似一致行动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司法判决结果后，视证券监管部门核查结论和法院判决结果的情况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作相应调整。

2、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公告的六个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提出了六个议案，包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六项议案是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议案的内容、事实和理由均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公司全

体股东，同时也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符合《公司法》第101条、《公司章程》第40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依法可以交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关于京基集团请求增加的三个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6日收到股东京基集团提出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及附件，京基集团要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三项临时提案，**提案一**为《关于责成董事会罢免季圣智总裁职务的议案》；**提案二**为《关于要求公司立即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调整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议案》；**提案三**为《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京基集团提出的三项临时提案材料进行审核后，认为京基集团请求增加的三项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故决定不提交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的事实和理由已向京基集团作出答复并通过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告知。

本所律师认为，首先，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及《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因此，京基集团的临时提案一《关于责成董事会罢免

季圣智总裁职务的议案》不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总裁的罢免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同时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及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其次，京基集团的临时提案二依据(2016)粤 0304 民初 714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6)粤 03 民终 13834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调整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因上述两个判决系对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的判决，并没有对京基集团是否能行使表决权做出认定，在判决的理由中也明确需由证券主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对京基集团是否具有表决权作出最后的认定。截止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京基集团是否能行使表决权的纠纷尚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阶段(案号为：(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36 号)；另，京基集团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2017)粤 0304 民初 7767 号案件，请求法院判令在没有法院判决或证券主管机构正式认定结论情形下，公司不得限制京基集团对其持有公司股份份额享有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该案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故京基集团是否享有全部股份(包括涉嫌违规增持部分股份)的表决权至今尚没有法院判决结果，相关证券管理机构也尚未做出最终的论定结果。因此，其临时提案二的理由不充分。

第三，京基集团的临时提案三称，经公司董事会修改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内容“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规定于法无据，有悖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意在剥夺股东的合法权益，且有逃避监管的嫌疑，提出已删除该条款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规定。

（二）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六个议案：（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30834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832%；反对 70579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741%；弃权 15259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2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105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308%；反对 24289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0618%；弃权 152597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075%。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30834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832%；反对 70579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32.5741%；弃权 15259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2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105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308%；反对 24289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0618%；弃权 152597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075%。

表决结果：通过

3、《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议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30834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832%；反对 70579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741%；弃权 15259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2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105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308%；反对 24289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0618%；弃权 152597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075%。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30834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60.3832%；反对 713823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446%；弃权 14456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72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105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308%；反对 25092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824%；弃权 144569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868%。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30837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847%；反对 71379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431%；弃权 14456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72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109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376%；反对 25089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756%；弃权 144569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868%。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30834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832%；反对 713823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446%；弃权 14456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72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105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308%；反对 25092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824%；弃权 144569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868%。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郭春曲

郭春曲

李山

李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